

1. 責任聲明

本配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配售章程所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配售章程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派股息、分派、投票權及資本權益。

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1.475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本公司將發行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之2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與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0,000,000股股份約16.7%。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可影響本集團任何公司已發行或授出或任何有關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林先生	(附註1)	131,550,000
齋藤操先生	(附註2)	16,450,000
鄧鳳群女士	(附註2)	16,450,000
胡顏歡女士	(附註2)	16,450,000

附註：

- 該批131,550,000股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最終實益擁有。其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羅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控股股東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CMPP持有本公司1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225%。CMPP之已發行股本為471.49美元，分為47,14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其中由各執行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700股、3,514股及1,23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林先生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約53.57%。

控股股東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羅女士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持有餘下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4,000,000股無

投票權遞延股約42.86%及約3.57%，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全部股份之權益，倘就控股股東而言，則以上文附註1所述者作原因，倘就羅女士而言，原因為羅女士乃林先生之配偶。

(b)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附註1及2）	131,550,000	65.775%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31,550,000	65.775%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Holdings B.V. (附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3)	131,550,000	65.7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131,550,000	65.775%

附註：

1. 該131,550,000股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2. 控股股東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13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屬重覆。
3.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131,55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屬重覆。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550,000股股份指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開支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律師費、配售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聯交所上市費、印刷、登記、翻譯、會計收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合共約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林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為三年,而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及岩田健兒先生之服務協議首個年期則為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其後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期予以終止,該通知可於首個年期屆滿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屆滿。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及岩田健兒先生之每年酬金分別為1,001,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585,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13,200,000.00日圓。各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上調一次,惟該增幅的百分比不得超過香港統計月刊公布之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指數」)跟其去年該執行董事釐定薪金或加薪月份的指數的增幅百分比,並參照(其中包括)市場通脹率及該執行董事之工作表現釐定。

林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00港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70,000,000.00港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4%。齋藤操先生亦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花紅,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高於50,000,000.00港元,管理花紅則相當於溢利淨額之1%。

本公司與鄧天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鄧天錫先生獲委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可予終止,其每年酬金為768,0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緊隨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之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了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廈門僑泰實業公司(「僑泰」)(作為賣方)與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僑泰持有之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佔註冊資本10%)將無償轉讓予高雅線圈。
- (b) 林先生及李志淮先生(作為賣方)與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根據該協議將超運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高雅電容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及轉讓予高雅線圈，代價為1.00港元。
- (c)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林先生(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買賣備忘錄，內容關於買賣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4樓A室、5樓D室(包括大廈天台整個部分面積)及7樓I室(統稱「該等物業」)，據此，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予林先生，代價為1,860,000.00港元。
- (d)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林先生(作為買方)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簽訂之轉讓書，根據該轉讓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轉讓該等物業予林先生，代價為1,860,000.00港元。
- (e) 林先生(作為抵押人)與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就該等物業簽署之抵押書，將該等物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承按人)，以擔保滙豐銀行向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授出一般銀行融資之全部款項及有關利息。
- (f)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載有有關之賠償保證，其中包括因違反本集團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所載用途限制而產生之一切索償、虧損及費用。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MPP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h) 本附錄上段「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協議。
- (i) 契諾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賠償保證契據，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潛在香港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債務之賠償保證。
- (j) (i)本公司、(ii)執行董事與(iii)包銷商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k) 本公司、配售經理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8.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配售經理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在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條件之情況下，共同及個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認股權證配售價認購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配售價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乃獨立於，而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認股權證配售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6及第15章之規定進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配售章程提出申請，本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無設定最低認購額，以提供公司法第28條所述事項所需之款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向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將本配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施文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號中建大廈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ii)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文據草稿（可予修訂）。